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

	小文尺口自己 从左下三寸	• •	•	
活動名稱	108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研習手冊資料(小幹訓)	主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 導組/學生會承辦	
活動日期/時間	108年11月23-24日(星期六、日)	活動地點	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輔 樓三樓 J306 教室	
活動對象	本校教職員、學生	活動人數	約計 75 人	
活動簡述	每學年藉由社團菁英培訓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,並製作 研習營手冊資料,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。			
活動照片-1	108學年度學生 FILL UP			

三) 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: 所指「報酬」, 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號付出 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。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、津贴、抽紅、補助費、交通費、 工作獎金 (非中獎之獎金) 等具有相對價值者。

1. Q: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輕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?可否將其上糊? 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?

A:(一)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(著作權法第五條第 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),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 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,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(著作權法第二 十二條),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録音成錄影,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,點頭 或口頭同意均可,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,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, 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數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,除非老師明白表 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,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(二) 引用是一种部分重製的行為 (麥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。為報導、評 論、教學、研究等,在合理範圍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樣), 是合於上述情形時,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,但須明示出處(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)。

2. Q:如發現製造成販賣蓝版光碟、大補枯等涉嫌違法者,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? A: 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違法者:可檢具事證近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 大隊檢舉,檢舉免付費電話:0800-016-597(0800 您一來,我就去),電子郵件帳號: vell@tipo.gov.tw -

資料來源: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
22

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

著作權知識通

1. Q:從網路下載圖片,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成文字做成海報,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

嗎? A: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四自己的電腦,或將自己手頭上

4. 以網頁上轉化人電腦故障、收拾、圖月成文章下預切自己的電腦、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故證、收拾、圖月底文章上最刊學院的TTP 地上、帶更一種重聚行為、由電腦故證、收拾、圖月成文章即是受差計模法/應與的一條。即有可以正成心理使用的情形。而創題經濟學作之者計劃技能人同意或從權、才不致商成差別保管。從網路下提展戶、開展上的如一些開展之文性成准確、如此是首時建設人門處或校權、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確。 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確。 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確。 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報。 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報。 可能從重聚構成之情報。 或家是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分、為服符者計劃基析之而見為成校權、如果而已使用 來取是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分、為服符者計劃基析之因為成校權、如果而已使用 素則使一致不應处聽機如重聚至水。將予使答明他作者或檢查等所等計劃技權人的 重聚權、這是認即的行為一一旦者所則產順人也完成來推除了、亦表沒有合理使用時 形物時期,将可能職成者指據原本十一個第一項股、價值以實施之亦能及使用榜 形物時期,将可能職成者指據原本十一個第一項股、價值以實施之亦且不可能之不可。

3. Q: 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枯或 MP3 有何刑責?

《 如其如水》,如《此次如《加《 》 注:市面止的成片似于横连覆 似是羊有量于痛之缘等者情。则如為直旋品而以戰責力 式教者,侵害了最市權、依著作盡法第九十一樣之一第二項規定,在三年以下有期決 相,将蘇科斯曼也其以正上七十五,其九江于晉金,如果附廣立金嚴正與形成 明橋第三項規定,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決利。採得科斯查勢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

1. Q:在BBS站上所餐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?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、

6. 在 图55 站上所管表的文章是否受量有權法保護?站長或賴友可否于以任意轉點、 收據或精華篇成作其他利用? A: 當市權法基十株本文規定;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在 IBS 上所發表 的文章,一旦定成即受著符雜法保障。所以均長或規定條件再到著的財產權人的同意 校提值 "否则提及不要任金建業所有于以轉點、或姓或積等高度作業必利用。比較保 按,才欠級構成者行權投資。 (2. 需要辦者對應,擬一百余機。 置於賴此上供入下藥, 是否建及者律擬於 A: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故前使規定;「重裝、指以印刷、複印、結合、經數、 編務、擊姓或其也方法維持。同條、永久免費時之發展於市。」有音樂者於及展別 奇樂信。其數行文維維持者與於我性に無籍由極限式機能、經算所數位。 結合學之產界。僅係者辦於自附基之方式下向。仍屬重製的行為。不論是排其製成 經查更的解集人以不要。如何用之業件自屬之實施法施係之也應其件。無先版 依處更的解集人不下資。如何用之業件自屬是全時提出條件之應其不與充棄。 碟成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,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。應先徵 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

3. Q: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,不管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鐘點費。利用他人歌曲

整新編。 是否發起著作解? A: 著作程法第五十五條規定: "存以營村為目的,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問題收取任 何簡明 - 且本身表演人是仲植酬者, 得於於動中公開口述, 公問藉近, 公開上或或 隔消出私人已公開發表之條件。, 學校教育學位圖辦理活動意象, 不爭村, 不在費、 不支給韓數等。 僅存在活動中公開口述, 公問福述, 公開上映成公開演出他人已公算 發表之實作。 由利用化、資作豐均編曲, 涉及改件从人歌曲, 非屬羅丁上區所允前 之範閱, 仍需做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可利用, 否則會構成從把著作權。

4. Q:學校因教學需要,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,是否屬於合理使用?

A:學校因教學需要、放映視聽著作、万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,惟其行為 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,自有主張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、茲

説明如下: (一) 「非双替利為目的」: 其指稱「營利目的」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 ---ハベルヘッモ転電塞,據無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 (一) 并以管利局目的;其兩編、管料目的;並将每屆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施 者。例如企業包養活動、商業徵及結合之活動等等。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 形成者起後發生、惟此均應認為以資利為目的。 (二) 「共對觀眾或越歌及謹及開發或從何費用;所指「任何費用」。在解釋上應 係款人場會、查賣費、混貨費、設備費、販務費、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 接、問提之相關費用。

20

21

